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盛家峻

相 對 人 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14年3月1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件編號：0000000號）所載調解方案（一）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8,827元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」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全額未給付等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數位帳戶明細在卷為證，足認屬實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葉愷茹